

浙江省科研诚信档案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和依据）为加快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科技活动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档案的定义）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档案是指客观反映科研诚信主体在参与科技活动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履行科研合同义务等科研诚信状况的电子化信息记录。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主体包括：

- （一）科技人员，即直接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
- （二）科技活动咨询评审专家（以下简称“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技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 （三）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即具体开展科技活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

第四条（主要原则）科研诚信档案的建设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协同。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档案建设各主体职责，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共享、档案共建、成果共用，形成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二）全面客观。科研诚信档案涵盖科研诚信主体在参与科技活动全生命周期中的科研诚信信息，坚持应归尽归，客观准确。

（三）数字赋能。加强科研诚信信息的标准化建设，通过平台互联互通等数字化手段推动数据自动获取、成果无感通用，提升科研诚信档案建设管理利用效能。

（四）强化应用。加强科研诚信档案在各类科研诚信前置审核中的应用，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的必备条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省科技厅）省科技厅负责牵头科研诚信档案工作，明确科研诚信档案归档内容和要求，牵头制定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目录，统筹建设省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管理平台，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档案信息归集和管理，利用科研诚信档案开展科研诚信评价，推进科研诚信档案跨部门、跨地区应用。

第六条（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省科技厅制定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目录，负责本系统科研诚信档

案信息归集，推进省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管理平台与本部门科技计划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科研诚信档案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

第七条（地市科技局）市、县（市、区）科技局负责本地区科研诚信档案信息归集，推进省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管理平台与本地区科技计划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科研诚信档案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

第八条（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的归集和管理，按规定及时填报科研诚信档案相关信息，加强科研诚信档案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

第三章 档案内容

第九条（科技人员的档案内容）科技人员的科研诚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和所在单位、学历学位、职务职称等基础信息。

（二）科技活动经历信息。主要包括承担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完成情况、作为平台负责人承担的创新平台建设及绩效评价和考核情况等信息。

（三）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公共信用管理部门提供的公共信用状况、严重失信、司法处理等相关信息。

（四）科研诚信不良信息。主要包括在项目实施管理、平台建设管理、科技奖励申报、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中违反科学道德准则、科研活动规范、科技活动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不良记录；科技活动违规失信处理情况及其他科技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五）守信激励类信息。主要包括当选院士、省级特级专家、入选重大人才工程，参与科技活动获得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设立的表彰奖励或社会力量设立的全国性科学技术奖等相关信息。

（六）其他相关科研诚信信息。

第十条（专家的档案内容）咨询评审专家的科研诚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和所在单位、学历学位、职务职称等基础信息。

（二）咨询评审经历信息。主要包括为各类科技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及专家履职评价结果。

（三）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公共信用管理部门提供的公共信用状况、严重失信、司法处理等相关信息。

（四）科研诚信不良信息。主要包括不遵守咨询评审纪律、出具不当咨询评审意见等不良记录；科技活动违规失信处理情况及其他科技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五）守信激励类信息。主要包括当选院士、省级特级专家、入选重大人才工程，参与科技活动获得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设立的表彰奖励或社会力量设立的全国性科学技术奖等相关信息。

（六）其他相关科研诚信信息。

第十一条（单位的档案内容）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的科研诚信档案主要包括：

（一）基本信息。主要包括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的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

（二）科技活动经历信息。主要包括本单位承担的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完成情况、创新平台建设及绩效评价和考核情况等信息。

（三）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公共信用管理部门提供的公共信用状况、严重失信、司法处理等相关信息。

（四）科研诚信不良信息。主要包括未按规定建设与落实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制度，在项目实施管理、平台建设管理、科技奖励申报、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中未认真落实日常管理责任、违反科技活动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不良记录；科技活动违规失信处理情况及其他科技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五）守信激励类信息。主要包括参与科技活动获得设区市

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设立的表彰奖励或社会力量设立的全国性科学技术奖等相关信息。

(六) 其他相关科研诚信信息。

第四章 档案的归集和管理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平台) 省科技厅依托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管理平台, 落实日常维护和升级工作, 加强科研诚信档案的建设、管理、应用, 并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存。

第十三条 (档案信息目录) 省科技厅会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并定期更新科研诚信主体的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目录, 明确档案信息的归集内容和标准、归集单位、归集渠道等。

第十四条 (信息归集渠道) 科研诚信档案信息通过系统自动获取、人工填报、部门汇交等方式归集:

(一) 从科技大脑及各类科技计划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科技活动经历、咨询评审经历信息和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验收评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科技计划全过程管理中产生的科研诚信相关数据。

(二)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通过省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本单位科研诚信档案相关信息, 科技活动违规失信信息原则上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填报, 其中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

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报。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县（市、区）科技局应督促本系统、本地区的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及时填报。科技活动承担单位未按规定填报相关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的，纳入科研诚信档案管理不良记录。

（三）从科技部、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定期采集科研诚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科技行政处罚信息等。

第十五条（归档内容审核）省科技厅落实专人负责科研诚信档案的归集、审核、归档，及时对归集的科研诚信档案相关信息和材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审核，根据要求做好信息和材料的归档，确保科研诚信档案规范统一、管理有序。

第五章 档案的应用

第十六条（科研诚信评价）省科技厅以科研诚信档案为基础对科技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的科研诚信状况开展评价。评价从基本情况、履约履责、遵纪守法、守信激励等四个维度展开，评价得分区间为 0-1000 分，科研诚信级别设 A、B、C、D、E 五级。科研诚信评价每半年更新一次。

第十七条（应用场景）各单位应将诚信审核作为各类科技计划实施、科技奖励、评选表彰、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务晋升、学历学位授予咨询评审专家资格管理等工作的必经程序，依据科

研诚信状况，对相关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八条（激励措施）对 A 级科研诚信主体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 （一）在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咨询评审活动、评奖评优、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 （二）在日常管理中，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
- （三）在监督检查中，降低检查几率；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九条（约束措施-D 级）对 D 级科研诚信主体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 （一）在项目评审、行政审批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 （二）在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检查几率，加强现场检查；
-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第二十条（约束措施-E 级）对 E 级科研诚信主体，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除前款规定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 （一）禁止承担或参与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二）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三) 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四) 向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名单;

(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第二十一条 (档案利用的方式) 推动省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管理平台与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在各类科技计划关键审核环节自动推送相关主体科研诚信信息, 实现“无感审查”。

第二十二条 (档案利用的方式) 科研诚信主体可登录省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管理平台在线查阅自己的科研诚信档案。科研诚信主体对科研诚信档案内容有异议的, 可以通过省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管理平台提出异议申请, 由省科技厅会同归集单位进行审核并处理。

第二十三条 (档案利用的方式) 相关单位因工作需要查阅其他单位科研诚信主体的科研诚信档案, 需登录省科研诚信档案信息管理平台提交查阅申请, 根据查阅权限审批通过后可在线查阅。

第二十四条 (责任和处罚)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科研诚信档案建设管理应用的要求, 加强档案的保密管理。对未按规定归集科研诚信档案信息, 未按规定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和分级分

类管理，擅自泄露科研诚信档案内容或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XX 年 X 月 XX 日实施。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浙江省科技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研诚信评价指引

附

浙江省科技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研诚信评价指引（2024版）

一、科研诚信评价定义

科研诚信评价是指对科技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等三类主体科研诚信状况作出的综合评价。

科研诚信评价结果区间为 0—1000 分，划分为 A（优秀，得分 ≥ 850 ）、B（良好， $800 \leq \text{得分} < 850$ ）、C（中等， $750 \leq \text{得分} < 800$ ）、D（较差， $700 \leq \text{得分} < 750$ ）、E（差，得分 < 700 ）五个等级。评价每半年更新一次。

二、科研诚信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一）科学客观。指标选取主要来源于国家、省级发布的科研诚信相关文件要求。

（二）目标导向。指标设计以科研诚信管理要求为导向，既强化底线思维，聚焦反映创新主体在科技活动过程中的不良行为，又引导向善，反映承担科技活动良好诚信行为。

（三）数据可得。指标设计充分考虑数据产生的连续性和可获取性。

三、科研诚信评价方法

根据主体科研诚信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通过识别指标特征、数据处理和综合计分，建立评分规则。

第一步，判断评价指标的基本特征。根据指标数据对输出结果的影响，将评价指标的基本特征分为正向相关和负向相关两类。

第二步，计算指标得分值。根据三级指标评分规则，对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出二级指标得分值 x_n 。

第三步，综合计分：

$$f(x) = \sum_{n=1}^m x_n$$

其中， x_n 为各项二级指标得分； m 为二级指标项数。

第四步，结果分布校验。对主体评价得分结果分布进行校验，校验通过，输出评分结果；否则，返回第二步重新计算，直到评价得分结果的分布校验通过。

科技人员科研诚信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1	二级指标	权重 2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基本情况	100	公共信用状况	100	浙江省公共信用得分	省公共信用得分*0.1
履约履责	350	项目管理	150	未按规定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	扣 20 分/次
				未履行科研诚信承诺书相关要求	扣 20 分/次
				项目形式审查不通过	扣 20 分/次
				项目负责人变更等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报备报批	扣 20 分/次
				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	扣 20 分/次
				中期检查不通过	扣 30 分/次
				同一成果用于不同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扣 20 分/次
				项目逾期未验收	扣 30 分/次
				项目终止实施（不包括主动申请终止并审核批准的）	扣 50 分/次
				项目验收结题	扣 30 分/次
				项目验收不通过	扣 50 分/次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扣 20 分/次		
		平台管理	100	未履行科研诚信承诺书相关要求	扣 20 分/次
				平台负责人调整等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报备报批	扣 20 分/次
				平台负责人因履职不力被调整	扣 20 分/次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目标	扣 20 分/次				
				未按规定开展年度绩效、中	扣 20 分/次

				期绩效、期满绩效自评			
				建设期满考核不通过	扣 30 分/次		
				绩效评价不合格	扣 30 分/次		
				平台被摘牌	扣 50 分/次		
		其他科技活动	100			科技奖励形式审查不通过	扣 20 分/次
						成果转化期间因未主动披露关联交易方被终止	扣 20 分/次
						未按成果转化合同（“先用后转”）约定转让成果	扣 20 分/次
						未履行科研诚信承诺书相关要求	扣 20 分/次
遵纪守法	400	违规失信	200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扣 100 分/次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扣 100 分/次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扣 100 分/次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扣 100 分/次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扣 100 分/次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	扣 100 分/次		

				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扣 100 分/次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扣 100 分/次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扣 100 分/次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扣 100 分/次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扣 100 分/次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扣 100 分/次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扣 100 分/次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扣 100 分/次
				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	扣 100 分/次
				重复申报	扣 100 分/次
				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扣 200 分/次
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		科技行政处罚	200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通过编造虚假技术合同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而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未按许可条件、范围和要求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违反实验动物运输要求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个人未按规定对实验动物进行定期质量检测, 供应或者销售实验动物时未出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立项中骗取项目和奖励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司法处理	*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扣 200 分/次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	扣 200 分/次
守信激励	150	荣誉奖励	50	获得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授予(给予)的有关科技活动的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

				表彰、奖励	上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最美科技工作者，加 30 分/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加 20 分/次；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浙江省最美科技人、省功勋科技特派员、省突出贡献科技特派员，加 10 分/次。科技奖励中，排名第一的，加满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减半加分，其他排名的，加 5 分/次
				社会力量设立的全国性科学技术奖	获得何梁何利奖，加 20 分/次
				所负责的平台绩效评价为优秀	国家级平台绩效评价为优秀，加 10 分/次；省级平台绩效评价为优秀，加 5 分/次。
				被评为院士或省级特级专家	院士，加 30 分；省级特级专家，加 20 分
		良好科研经历	100	所承担或参与的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且无不良记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加 20 分/项；

				录	<p>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加 10 分/项；市（厅）县（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加 5 分/项。项目负责人，加满分；其他主要成员，减半加分。</p>
				所负责的平台建设期满考核通过，且无不良记录	<p>国家级平台期满考核通过，加 20 分/次；省级平台期满考核通过，加 10 分/次。</p>

咨询评审专家科研诚信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1	二级指标	权重 2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基本情况	100	公共信用状况	100	浙江省公共信用得分	省公共信用得分*0.1
履约履责	350	咨询评审纪律	150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已接受邀请的咨询评审活动	扣 20 分/次
				因故不参加咨询评审活动但未及时告知，影响评审工作	扣 20 分/次
				无故迟到或在咨询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扣 20 分/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评审任务	扣 20 分/次
				他人代为评审	扣 20 分/次
				未按规定寄存通讯工具等不遵守咨询评审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扣 20 分/次
				擅自复制、留存咨询评审材料	扣 20 分/次
		咨询评审质量	200	未按咨询评审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判	扣 50 分/次
				多次出现咨询评审结果与最终结果偏离度较大的	扣 50 分/次
				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给某一对象打高分或低分的	扣 50 分/次
遵纪守法	400	违规失信	400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扣 100 分/次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扣 100 分/次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	扣 100 分/次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	扣 100 分/次

				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扣 100 分/次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扣 100 分/次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相关信息	扣 100 分/次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扣 100 分/次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扣 100 分/次
				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扣 200 分/次
				司法处理	*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	扣 200 分/次		
守信激励	150	荣誉奖励	50	获得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授予（给予）的有关科技活动的表彰、奖励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最美科技工作者，加 30 分/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加 20 分/次；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浙江省最美科技人、省功勋科技特派员、省突出贡

					献科技特派员,加10分/次。科技奖励中,排名第一的,加满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减半加分,其他排名的,加5分/次
				社会力量设立的全国性科学技术奖	获得何梁何利奖,加20分/次
				被评为院士或省级特级专家	院士,加30分;省级特级专家,加20分
		良好咨询 评审经历	100	完成相关科技活动咨询评审,且无不良记录	加5分/次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研诚信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1	二级指标	权重 2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
基本情况	100	公共信用状况	100	浙江省公共信用得分	省公共信用得分*0.1
履约履责	350	制度建设与落实	200	未按规定建立科研诚信等制度	扣 10 分/项;
				对本单位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未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扣 20 分/项
				未按规定及时填报科研活动违规违法调查处理信息	扣 20 分/项
				未按规定落实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记录和保存相关要求	扣 10 分/次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培训	一年开展 0 次, 扣 20 分
				未按规定开展科研诚信前置审核	扣 10 分/项
		科技活动管理	150	未按规定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	扣 10 分/项
				项目形式审查不通过	扣 5 分/项
				自筹经费未按合同约定落实到位	扣 10 分/项
				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	扣 10 分/项
				项目、平台负责人变更等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报备报批	扣 10 分/项
				未按规定落实大型仪器	扣 20 分/次

				开放共享政策	
				平台建设期满考核不通过	扣 20 分/次
				平台绩效评价不合格	扣 20 分/次
				平台被摘牌	扣 30 分/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	扣 30 分/次
				项目逾期未验收	扣 10 分/次
				项目终止实施（不包括主动申请终止并审核批准的）	扣 20 分/次
				项目验收结题	扣 10 分/次
				项目验收不通过	扣 30 分/次
				本单位人员涉及科技活动违规违法被处理的	占本单位科技人员比例≥10%的，扣 150 分；比例≥5%，<10%的，扣 100 分；比例<5%的，扣 50 分
遵纪守法	400	违规失信	200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扣 100 分/次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扣 100 分/次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扣 100 分/次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扣 100 分/次
				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扣 100 分/次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	扣 100 分/次

				研资金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扣 100 分/次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扣 100 分/次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扣 100 分/次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扣 100 分/次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扣 100 分/次
				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	扣 100 分/次
				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	扣 100 分/次
				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扣 200 分/次
		科技行政 处罚	200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通过编造虚假技术合同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技术合同	扣 100 分/次

				认定登记的行为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而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未按许可条件、范围和要求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违反实验动物运输要求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实验动物进行定期质量检测，供应或者销售实验动物时未出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企业骗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在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立项中骗取项目和奖励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提名者没有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行为	扣 100 分/次
		司法处理	*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扣 200 分/次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	扣 200 分/次
守信激励	150	荣誉奖励	50	获得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科学技

				授予（给予）的有关科技活动的表彰、奖励	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最美科技工作者，加30分/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加20分/次；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浙江省最美科技人、省功勋科技特派员、省突出贡献科技特派员，加10分/次。科技奖励中，排名第一的，加满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减半加分，其他排名的，加5分/次
				所负责的平台绩效评价为优秀	国家级平台绩效评价为优秀，加10分/次；省级平台绩效评价为优秀，加5分/次。
				大仪平台开放共享绩效评价为优秀	5分/次
		良好科研经历	100	所承担或参与的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且无不良记录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加10分/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加8分/项；市（厅）县（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加5分/项。承担单位，加满分；参与单位，减半加分。
				所负责的平台建设期满考核通过，且无不良记录	国家级平台期满考核通过，加10分/次；省级平台期满考核通过，加8分/次。